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政策宣讲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主要内容

CONTENTS

- 01 新旧备案管理办法对比
- 02 备案程序
- 03 备案条件
- 04 申报系统



01 新备案管理办法主要变化

-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在2018年版市级高企备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联合修订、出台：《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厦科规【2021】2号

主要变化1：

第四条 通过备案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备案通过之日起有效**，有效期3年。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含当年到期的），不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通过备案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备案年度起3年有效**。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含当年到期的），无需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01 新备案管理办法主要变化

主要变化2：

第七条（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抽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审核通过即完成备案，通过的名单同步在市科技信息网公开；



第七条（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抽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经审核，如因以下情形而未能通过的，各区科技主管部门需向市科技局提交专家鉴定意见：

- 1.企业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存疑或研发过程记录不完善的或为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的；
- 2.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
- 3.企业申报的产品（服务）对应的销售收入不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或并非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
- 4.企业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未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 5.科技人员未实际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01 新备案管理办法主要变化

主要变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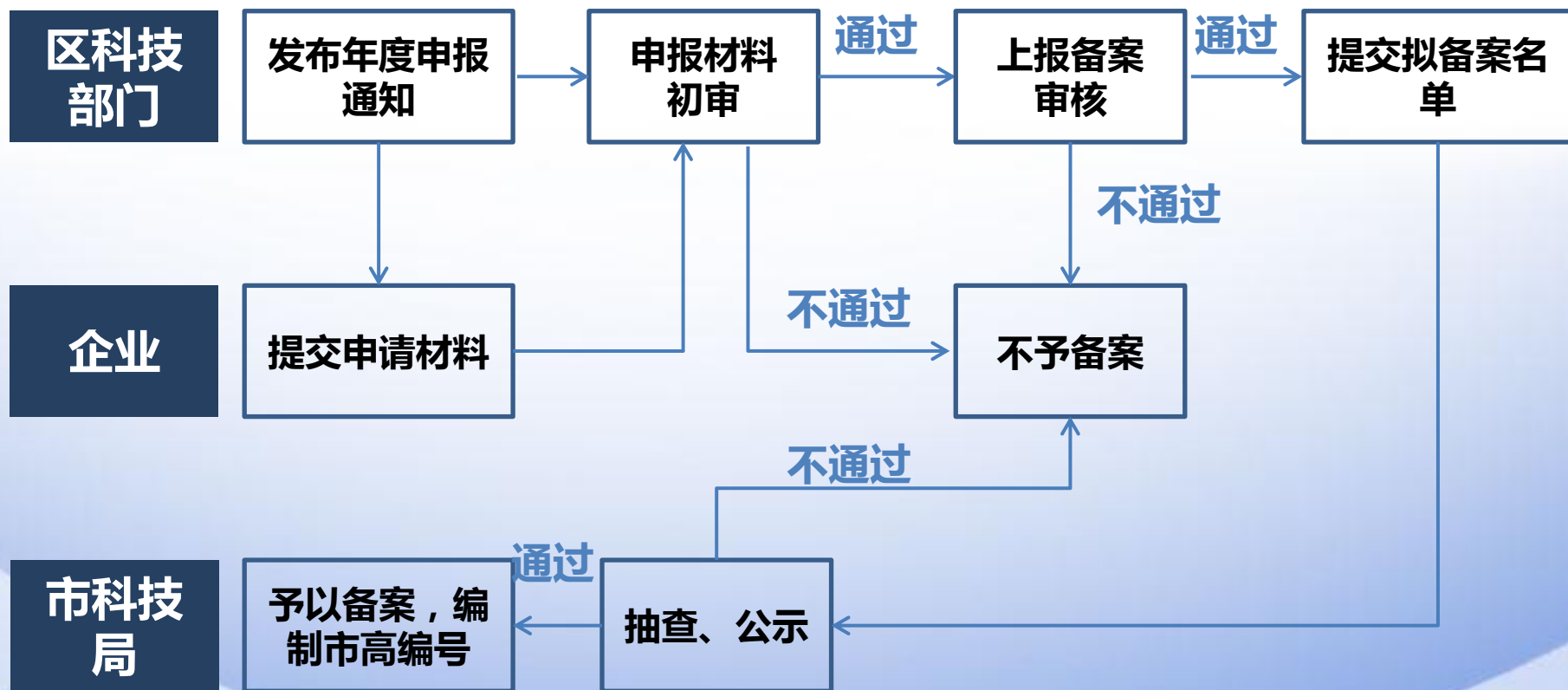
第七条（三）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分批次将拟兑现奖励的备案企业名单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拟予以奖励的备案企业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核查确认其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取消其市级高企资格；核查无异议的，在市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进入奖励资金拨付环节。



第七条（三）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分批次将备案通过的企业名单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备案通过的企业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经核查确认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将被取消其市级高企资格；经核查符合要求的企业，将**由市科技局为其编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编号**。备案通过的企业名单同步在市科技局官网（<http://sti.xm.gov.cn>）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02 备案程序





02 备案程序

Step1

- （一）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企业向其财税隶属区的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Step2

- （二）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抽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经审核，如因以下情形而未能通过的，各区科技主管部门需向市科技局提交专家鉴定意见：

1.企业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存疑或研发过程记录不完善的或为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的；

2.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

3.企业申报的产品（服务）对应的销售收入不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或并非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

4.企业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未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5.科技人员未实际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Step3

- （三）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分批次将备案通过的企业名单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备案通过的企业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经核查确认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将被取消其市级高企资格；经核查符合要求的企业，将由市科技局为其编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编号。备案通过的企业名单同步在市科技局官网（<http://sti.xm.gov.cn>）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03 备案条件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经济和技术各项指标接近或达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要求且**在厦门市注册**的企业。

- 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含当年到期的），**无需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 曾经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但资格已失效的企业，可以申请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03 备案条件

[1]

企业基本条件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经营场所，申请备案时在厦门市注册成立满一年以上；

- 到申报截止时间成立满一年以上
- 上年度须有销售收入
- 同时要满足科技人员上年度**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



03 备案条件

[2]

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企业申报前拥有I类自主知识产权1项（含）以上或申报前三年内拥有II类自主知识产权2项（含）以上；

- 知识产权均须已获得授权的；获得方式不含独占许可方式
- I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 II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 I类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时间不受限制
- II类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时间仅限申报前三年（含申报当年），**购买的知识产权按转让时间计算**



03 备案条件

[3]

技术领域

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科技人员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一年缴交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超过6个月（含）的职工不少于5人；**

➤科技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个自然日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职工总数中的在职人员不按是否工作满183天计算，只要有签订劳动合同或有缴交医社保均须计入职工总数；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个自然日以上

➤统计方法：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03 备案条件

[5]

收入及研发费用要求

近一年销售收入一般不低于50万元且不高于2亿元，若销售收入低于50万元的，其近一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

[6]

研发费用要求

近一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 研发费用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进行占比计算
-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及年度审计报告的口径计算，两份报表的数据应保持一致
- 上年度的研发费用按照**出具的高企专审报告或鉴证报告填报**



03 备案条件

[7]

高新收入要求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8]

无违法行为

企业申请备案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上年度的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按照**出具的高企专审报告或鉴证报告填报**
- 总收入=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



扶持措施

一次性奖励

- **市级财政**：对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且之前未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号）
- **各区配套**：各区政府对首次备案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湖里区10万、海沧区10万、集美区10万、自贸区10万、翔安区10万（含重新备案）；思明区、同安区相关政策正在修订；（各区之间不重复享受，区级补贴具体执行及解释权归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其他扶持

- 可直接享受科技金融扶持政策；申报市科技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科技保险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监督管理

-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月报制度**。经备案通过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应每月按照要求报送上月相关统计数据。
-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歇业等），须在**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备案。
- 对已备案通过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监督管理

1

2

3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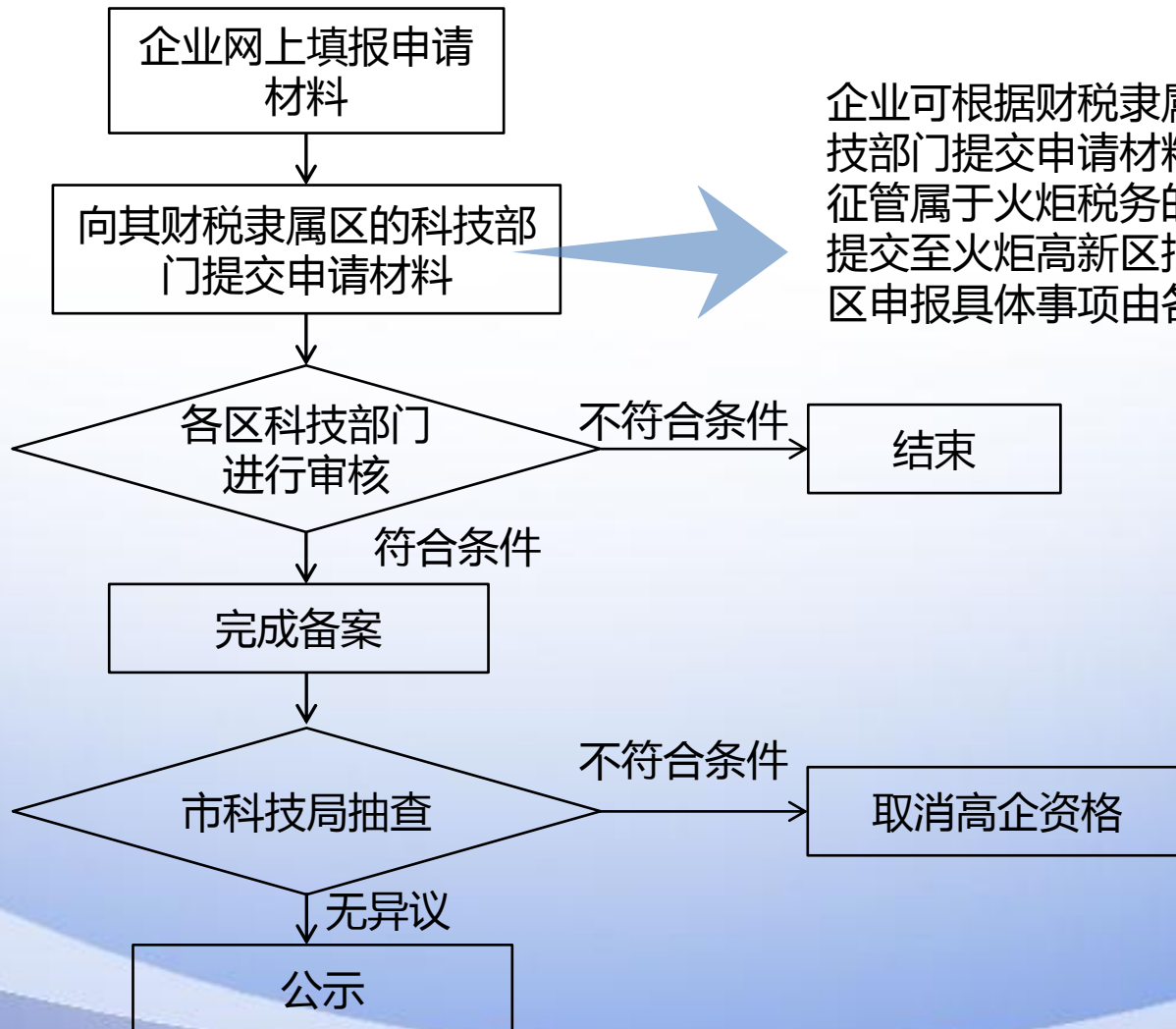
已备案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 在申请备案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 未按第九条（《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报告与备案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的；
- (四) **连续6个月**未报送企业生产经营统计数据的。

因严重弄虚作假行为而被取消市级高企资格的，依法追回相关奖励资金，并依照相关法规予以失信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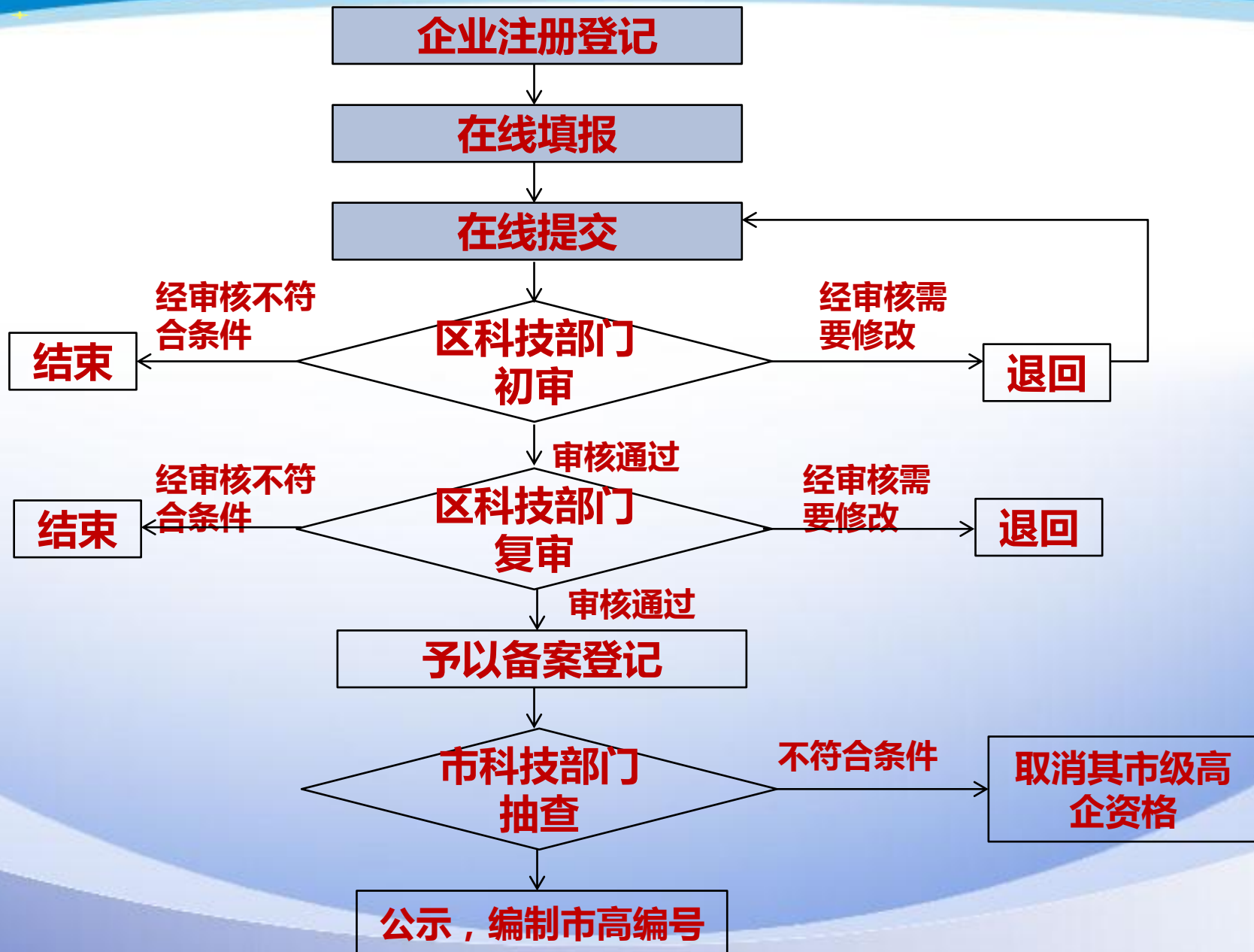
申报流程



企业可根据财税隶属区向相应的区科技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如：企业税收征管属于火炬税务的，须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火炬高新区指定受理地址。各区申报具体事项由各区自行安排发布。



申报系统流程：





申报材料及在线申报方式

采用系统**在线填报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报。网络申报材料的内容与纸质材料应保持一致。纸质申报材料详见**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报材料清单（2021年版）**。

在线填报：申报企业使用法人账号从“i厦门”（<https://www.ixiamen.org.cn/>）进行登录（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360极速模式、火狐浏览器），进入“i厦门”页面后，点击“i财政”→“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资金申报”→“项目申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填写“备案登记申请书”并按要求上传附件。



04 申报系统

1、从i厦门进行登录,访问网址：<https://www.ixiamen.org.cn/>，进入点击“**财政**”





2、进入“i财政”后点击“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进入界面



ixm.xm.gov.cn

六区风采 ▾

热门搜索：积分入学 居住证办理 生育险在线申领 厦门市民卡APP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资讯中心 领域专题 服务大厅 倾听民声 应用中心

当前位置：首页 > 领域专题 > i财政

i人社

i医保

i健康

i教育

i公安

i住房

i生活

i工信

i信用

i财政

i人才

i环境

i政务

i公开

i司法

i沟通

i办事

i文体

i自贸

i水务

i财政



厦门市会计人员综合服务平台

我们为您提供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信息变更、继续教育以及单位信...





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厦门市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高级会计人才信息库

高级会计人才信息库是厦门市具备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资格或者大中...



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

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





3、使用“法人账号”进行登陆

厦门 ixm.xml.gov.cn

六区风采 热门搜索：积分入学 居住证办理 生育险在线申领 厦门市民卡APP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资讯中心 领域专题 服务大厅 倾听民声 应用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应用中心

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领域分类： 综合其他 提供单位： 厦门市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网页应用

应用介绍

厦门市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市民账号 法人账号

二维码登录

请输入手机号/用户名

请输入密码

点击完成验证

手机动态码登录 立即注册 | 找回密码

点击登录

使用其他帐号登录

福建省社会实名用户平台帐号登录

立即访问

分享

注意：企业若无i厦门法人账号，可点击“立即注册”，根据要求填写注册信息。注册过程中若有遇到问题可拨打i厦门客服热线：0592-5051516，0592-5051180。



4、进入“厦门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厦门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Xiamen Industrial Support Fund Management System

资金申报 资金审批 项目管理 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 我的工作台 企业信息 x

企业信息 我的消息

联系信息 基本信息 经营情况 电子证照

保存 更新联系人信息

*申报联系人姓名:

*申报联系人证件类型:

*申报联系人证件号码:

*申报联系人手机:

申报联系人电话: 例: 0592-8888888

*申报对象银行开户名: 厦门市

*申报对象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申报对象银行账号:

*短信验证码: 序列号: 获取验证码

若是首次登录厦门市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的，请点击的【**资金申报**】-【**企业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维护联系人信息，维护之后才能进行资金项目申报。



5、企业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资金申报” → “项目申报”，在资金细类中输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点击“我要申报”后进入申报页面

厦门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Xiamen Industrial Support Fund Management System

资金申报 企业数据上报 资金审批 项目管理 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

● 项目申报

● 项目材料补充

● 未提交项目

● 我的立项

● 已提交项目

资金类别

资金细类: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申报状态: 所有

查询 重置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资金细类	申报指南	申报状态
1	市科技局	一次性奖励资金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申报中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类别	资金细类	申报指南	申报状态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操作
1	市科技局	一次性奖励资金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申报中	2021-01-01	2022-01-01	我要申报 帮助



6、填报时可点击“保存数据”进行临时保存，保存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未提交项目】菜单中查看。

项目名称:

申报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必填

点击提交申报：系统自动进行校验（填写内容是否正确，必填字段是否为空），正确提示提交成功，失败红框提示错误字段
灰色为不可编制自动填充字段

点击保存草稿：保存现有数据至未提交项目

厦门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Xiamen Industrial Support Fund Management System

资金申报 企业数据上报 资金审批 项目管理 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

- 项目申报
- 项目材料补充
- 未提交项目
- 我的立项
- 已提交项目
- 我的办结

我的工作台

项目申报 x 未提交项目 x

查询 重置

查询条件

项目名称: 资金类别: 保存时间: -

收起

☐	项目名称	资金类别	保存时间	管理
☐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2021-04-20 09:45:25	  

点击“未提交项目”可以对未提交项目进行编辑、导出、删除等操作



7、知识产权汇总表中，若需要添加多条记录的，可点击图中的“添加（右击删除）”按钮进行操作。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wo tables within the EUIPO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mmary Table interface. The top table has a single row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Add (Right-click Delete)' button. The bottom table has two rows, with red boxes around the 'Delete this record' button and the 'Add (Right-click Delete)'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涉及多个添加的点击添加' to the 'Add (Right-click Delete)' button in the top table. Another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text '右击需要删除的行可进行删除操作' to the 'Delete this record' button in the bottom table.

涉及多个添加的点击添加 → 添加(右击删除)

右击需要删除的行可进行删除操作 → 删除此记录

添加(右击删除)



8、点击“已提交项目”可查看已提交项目审核进度，可进行：**导出申请表、追回**（审核人员还未预审的情况下才可追回）、**查看**等操作。若申报的项目不符合要求，审批人员将申报的项目退件，那么在已提交项目页面列表中显示状态为**“已退件”**

**厦门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
Xiamen Industrial Support Fund Management System

资金申报

项目管理
项目申报
未提交项目
已提交项目
已批复项目
打印收款收据
企业信息

已提交项目 x

您好, [用户名]

退出

资金细类: [输入框] 项目名称: [输入框] 申报年度: 所有 [下拉菜单]

申报日期: [日期选择器] [日期选择器]

查询 重置

序号	年度	资金类别	资金细类	项目名称	申报日期	状态	操作
1	2018	[模糊]	[模糊]	[模糊]	2018-07-18	审核中	导出申请表 查看 追回

点击已提交项目，可查看已提交项目列表，可查看已提交项目，可导出申请表、追回。还可以重新编辑已退件项目后重新提交



9、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须导出并下载**带有审核号水印**的备案登记申请书。

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备案登记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 厦门 XXXX 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厦门*****

企业法人: 黄 X 辉

联系人: 张三

联系电话: 0592-11111111

E-Mail : 11@qq.com

申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4 月



市级高企备案工作各区联系电话

火炬高新区	5380086
思明区	5880913
湖里区	5569922
集美区	6157810
海沧区	6895392
翔安区	7886532
同安区	7252657



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市高新技术发展协会

咨询电话：2025913、2052826、2032126、2025955、
2108271、2053981、2053362、2052969

责任处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电话：2661606



公众号：厦门高新协会



订阅号：厦门市高新协会

THANK YOU!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